

澎湖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提高全體國民多元文化教育素養與原住民族文化之認知，並提升原住民國民教育水準，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及「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教中心），並訂定本要點。</p>	<p>一、本點設立之依據及目的。原教中心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及「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訂定設置運作要點，以明其依法設置之法源。</p> <p>二、依據運作辦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其設置、運作及相關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原教中心之任務如下：</p> <p>（一）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研發及推廣，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提供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機會。</p> <p>（二）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文物與資訊之蒐集、整理、展示及推廣。</p> <p>（三）原住民族教育之諮詢及輔導，協助學校發展落實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課程。</p> <p>（四）多元文化回應課程與教學之研發及協助。</p> <p>（五）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事項之支援。</p>	<p>訂定原教中心任務。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所訂補助項目，及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補助計畫規範，訂定原教中心之任務。</p>
<p>三、原教中心之組織如下：</p> <p>（一）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就兼具原住民族教育專長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之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統籌計畫規劃與執行。</p> <p>（二）副召集人：一至二人，由本府就兼具原住民族教育專長之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分別就行政（資源應用及行政運作）及課程（課程發展及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計畫規劃及執行。</p>	<p>一、訂定各該人員主責分工。依運作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中心，各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不超過二人；各級主管機關並得依業務需求，置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諮詢人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及第二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中心，其已配置與前項副召集人相同層級</p>

<p>(三) 諮詢人員：一至二人，由本府就具原住民族教育專長之專家，或兼具相關證照或實務經驗者聘兼之。</p> <p>(四) 專業工作人員：一至二人，遴選具原住民族教育專長之編制內正式老師擔任。</p> <p>(五) 工作人員：一至二人，由原教中心指定教師、學校相關人員或其他專案人員聘兼之。</p> <p>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人員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經本府考核通過者，得續聘兼之；前項人員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規定等不適任情形者，由本府終止聘任，不受聘期之限制。</p>	<p>之人數超過二人者，不受前項副召集人人數規定之限制。」</p> <p>二、本府得依現行狀況，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諮詢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並修改其人數及任務內容。</p> <p>三、其他工作人員現行補助原教中心聘任專任助理，另得由本府依需求聘請代理教師或學校相關人員兼任，以部分時間協助，工作計畫推動及課程發展。</p>
<p>四、原教中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縣長指派，另專業工作人員，其聘任資格、人數、遴選程序，依本府公告之簡章辦理。遴選方式如下：</p> <p>(一) 由本府邀集以下類別人員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教育處代表。 2. 具課程專業校長。 3. 具原住民族教育專業教學人員。 <p>(二) 專業工作人員應具下列各項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或已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證書，並具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技藝之代理教師。 2. 具原住民族教育專業者。原教中心得視業務需要徵選工作人員，或由召集人指定學校人員兼任。 	<p>一、訂定原教中心人員聘任及遴選方式。遴選小組組成及各該人員聘任條件，說明如下：</p> <p>(一) 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專業工作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各款條件者擔任：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二、符合各該中心業務專業需求。三、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爰於第一款明定遴選小組組成。本府得自訂相關遴選程序，或直接載明於簡章中。</p> <p>(二) 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第一項規定：「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專業工作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各款條件者擔任：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二、符合各該中心業務專業需求。三、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爰訂定專業工作人員條件需為正式教師並具有原住民族教育相關專業。另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第二項規定：「原住</p>

	<p>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得包括已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證書，並具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技藝之代理教師。」</p> <p>(三)工作人員，由原教中心召集人自訂遴選條件聘任。</p> <p>二、訂定工作人員徵選方式，由原教中心自行決定。</p>
<p>五、原教中心應每個月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以了解工作進度，並適時調整執行方式。</p> <p>原教中心應擬訂學年度工作計畫，至遲於補助計畫申請期程開始前一至二個月內報本府審查；執行成果，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報本府審核。</p> <p>原教中心應配合本府依據運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組成之原住民族教育小組(以下簡稱小組)之安排，出席其會議並報告運作情形。</p>	<p>一、第一項訂定工作會議頻率。依據運作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依第十條所設各中心，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將年度工作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各該主管機關審核。」</p> <p>二、第二項訂定工作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時間。依據運作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各中心，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將年度工作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各該主管機關審核。」</p> <p>三、第三項訂定中心應配合小組，針對組織運作情形報告，協助原教中心推動之工作及督導措施。依運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成立統一管理小組之名稱，其開會頻率、運作情形之資料，由本府視需要訂定之。</p>
<p>六、經遴選通過之教師，得以下列方式擔任專業工作人員：</p> <p>(一)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支援中心事務。</p> <p>(二)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支援中心事務。</p> <p>專業工作人員每週固定時段不排</p>	<p>一、第一項訂定教師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方式。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經依本辦法遴選通過，得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採部分時間擔任者，</p>

課，以共同規劃及執行工作計畫。擔任原教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及工作人員者，其權益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原教中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得依行政院核定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費。但教師以商借或借調方式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者，不得支領兼職費。

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採全部時間擔任者，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爰訂定其規定。

二、第二項訂定共同時間，以執行原教中心計畫。

三、第三項訂定原教中心相關人員權益。依據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教師擔任中央團、地方團、分團、中心職務者，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一、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一)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同時擔任第七條各分團及第十條各類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以支領一兼職費為限。(二)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二、教師擔任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一)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二)以全部時間擔任者，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三、教師以全部時間擔任執行秘書或其他工作人員：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第三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及幼兒園園長擔任中央團分團、地方團分團及中心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支領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兼職費。」

	<p>四、第三項訂定兼職費支領條件。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同時擔任第七條各分團及第十條各類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以支領一兼職費為限。」，另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第八點規定：「不合支給兼職費之情形如下：……(三)借調人員兼任本機關（構）學校及借調機關（構）學校之職務。」；此外，行政院核定中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分別按月支給兼職費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及四千五百元。</p>
<p>七、原教中心人員考核及獎勵如下：</p> <p>(一) 教師擔任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府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並就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務及服務時間，依其計畫推動、專業知能、課程發展等面向，分別考核。 2. 受考核者於自評後，由原教中心召集人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情形，予以複評。 3. 本府依考核情形，辦理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數九十分(含)以上：記功一次，續聘。 (2) 分數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記嘉獎二次，續聘。 (3) 分數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記嘉獎一次，得予續聘。 (4) 分數未達八十分：不予敘獎，不予續聘。 <p>(二) 教師擔任工作人員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原教中心召集人視工作人員之職責，就其專業知能、溝通 	<p>一、第一項訂定原教中心人員考核及敘獎方式。依據運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專業工作人員者，各該主管機關應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分別予以考核。」</p> <p>二、第二項訂定考核結果優良者之獎勵。依據運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考核結果為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得為下列獎勵：一、各該年度考核成績達一定分數以上者，核敘嘉獎或記功。二、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安排至國內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第三項：「明定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者，除前項獎勵外，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各該分團或中心之前百分之十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內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p>

<p>協調、工作效率與品質等面向訂定考核指標，予以考核。</p> <p>2. 受考核者自評後，由原教中心召集人考核。</p> <p>(三) 諮詢人員、擔任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之校長，由本府視原教中心成效考核之。</p> <p>教師擔任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且考核結果優良者，本府得為下列獎勵：</p> <p>(一)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之分數九十分(含)以上，並獲記功者，本府得安排至國內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p> <p>(二) 教師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支援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者，除前款獎勵外，其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原教中心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府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內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以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擔任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者，部分補助之費用，為全時擔任者之二分之一。</p> <p>(三) 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府另定獎勵計畫辦理，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申請為限。</p> <p>(四) 第二款之獎勵，受補助人員應於完成後，於原教中心分享成果。</p> <p>專業工作人員以外之原教中心人員，其參與原教中心運作，服務績效優良者得優予獎勵。</p>	<p>三、原教中心如設置工作人員，服務績效優良者得納入優予獎勵，或另訂其他獎勵機制。</p>
<p>八、原教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加本府辦理之增能研習，以提升專業知能。</p>	<p>訂定原教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與進修。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中心之專業工作人員，參與與其任務相關之專業提升研習活動，以精進專業知能。」爰請原教中心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與進修，以提升原住民族教育相關專業知</p>

	能，進而提供學校專業支持。
九、原教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由本府指定設置。	訂定原教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之設置。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人員職稱對照表		
新職稱	原職稱	可聘任人員身分
召集人	主任	校長、編制內正式教師
副召集人	組長／分組召集人等	校長、編制內正式教師
諮詢人員	無	學者專家或實務推動經驗者
專業工作人員	無	編制內正式教師
工作人員	專任支援人力	代理教師、專案助理或其他人員